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1071號

原　　告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
訴訟代理人　劉子瑄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石雅慧

被　　告　吳佳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申辦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Gt無線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電信服務費通知單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認諾之表示，本院自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是以，原告依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